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課程評鑑計畫

109年7月6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一）教育部103年11月28日公布之「十二年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9月16日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二、目的**

（一）建立可操作的課程評鑑機制，評估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實施之成效。

（二）檢視課程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作為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編寫參考。

（三）發展並持續改進課程計畫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成學校願景與教育目標。

**三、評鑑組織與人員分工**

（一）評鑑組織：以課程發展委員會為主

1. 校長為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祕書暨學校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  
   學習課程等三組。
2. 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或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成員協助各項課程評鑑事務。
3. 各學年教學團隊教師、領域教師、個別教師做自我評鑑、協同評鑑。
4. 學校得視實際需求及學校經費情形，另聘外部委員或邀請鄰近學校教師或輔導團員參與評鑑工作。

（二）人員分工：(可依據評鑑小組成員人數自行調整組織分工)

課程發展委員會

(課程評鑑推動小組)

召集人-校長

執行秘書-教務主任

**彈性學習**

**課程組**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各年級級導

**學習領域**

**課程組**

總務主任

領域召集人

(科任教師)

**學校課程**

**總體架構組**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各年級級導

各領域召集人

課程評鑑結果的回饋與修正

(配合評鑑表實施)

**四、評鑑方法與時程**

由各課程之評鑑分工人員，就各評鑑課程對象在設計、實施與效果之過程與成果性質，  
採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蒐集可信資料進行評鑑，以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參考作法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評鑑對象** | **評鑑層面** | **評鑑資料與方法** | **檢核表件** | **時程** |
| 課  程  總  體  架  構 | 設計 | 檢視分析學校課程計畫中之課程總體架構內容。 |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表(附件一) | 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
| 實施情形 | 1.觀察各課程實施情形。  2.分析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記錄、觀、議課紀錄。 | 各領域會議紀錄  公開觀課紀錄表 | 每學年開學日至學期結束。 |
| 效果 | 檢視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提供之課程效果評估資料。 | 課程效果評鑑表(附件三) | 每學期末。 |
| 各  領  域  課  程 | 設計 | 檢視分析各領域課程計畫、教材、教科書、學習資源。 | 教科書評分表 | 每年5月1日至8月15日。 |
| 實施情形 | 於各領域/科目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中了解實施情形。 | 各領域會議紀錄  公開觀課紀錄表 | 每學年開學日至學期結束。 |
| 效果 | 1.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每學期末分析學生之定期評量結果資料。  3.分析學生之作業成品、實做評量或學習檔案資料。 | 課程效果評鑑表(附件三) | 配合平時及  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
| 各  彈  性  學  習  課  程 | 設計 | 1.檢視分析各課程之課程計畫、教材、學習資源。  2.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 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評鑑表(附件二) | 每年5月1日至8月15日。 |
| 實施情形 | 辦理各該彈性學習課程之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從中了解實施情形。 | 公開觀課紀錄表 | 每學年開學日至學期結束。 |
| 效果 | 1.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課程結束時分析學生之期末評量、作品、學習檔案或實做評量結果資料。 | 課程效果評鑑表(附件三) | 配合平時及  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

**五、評鑑運用**

（一）修正並改善學校課程計畫。

（二）檢討並改善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

（三）回饋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

（四）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

（五）改進教學與評量，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六）安排學習扶助學或學習輔導。

（七）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

**六、評鑑檢討**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末之會議，檢討其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發現需改善者，則研議其改善之道。必要時，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評估與檢討。

**七、計畫施行**

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課程總體架構設計評鑑表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實施時間︰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 | | | | | |
| 評鑑  項目 | 評鑑重點 | | 檢核評估 | | | |
| 優秀 | 良好 | 尚可 | 待改善 |
| 一、  教育  效益 | 1.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 |  |  |  |  |
| 2.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 | |  |  |  |  |
| 3.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獲致高 學習效益。 | |  |  |  |  |
| 二、  內容  結構 | 4.應內含背景分析、課程願景。 | |  |  |  |  |
| 5.應內含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 | |  |  |  |  |
| 6.應內含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 |  |  |  |  |
| 7.應內含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 | |  |  |  |  |
| 8.應內含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 |  |  |  |  |
| 9.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應符合課綱規定。 | |  |  |  |  |
| 三、  邏輯  關連 | 10.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能與學校發展相連結。 | |  |  |  |  |
| 11.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能與學校所在社區文化相連結。 | |  |  |  |  |
| 12.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 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 |  |  |  |  |
| 四、  發展  過程 | 13.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能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 |  |  |  |  |
| 14.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通過。 | |  |  |  |  |
| 優缺點說明 |  | |  |  |  |  |
| 評鑑者簽名︰ | | 評鑑時間︰ 年 月 日 | | | | |

◎參考107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06766號函「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評鑑表

**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 | |  | | 實施時間 | 學年度 | |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 |
| 評鑑  重點 | 品質原則 | | | | 檢核評估 | | | |
| 優秀 | 良好 | 尚可 | 待改善 |
| 一、  教育  效益 | 1.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學習需要。 | | | |  |  |  |  |
| 2.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身心發展層次。 | | | |  |  |  |  |
| 3.教材內容與活動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 | | | |  |  |  |  |
| 4.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 | |  |  |  |  |
| 二、  內容結構 | 5.課程計畫內含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等。 | | | |  |  |  |  |
| 6.課程計畫內含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 | |  |  |  |  |
| 7.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 | |  |  |  |  |
| 8.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 | | | |  |  |  |  |
| 9.教學設計有系統具邏輯關聯，符合教學重點、教學期程。 | | | |  |  |  |  |
| 10.活動設計能引起學生學習的動機與興趣。 | | | |  |  |  |  |
| 11.評量方式多元化，評量面向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 | | |  |  |  |  |
| 三、  邏輯  關連 | 12.課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 | | |  |  |  |  |
| 13.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 | |  |  |  |  |
| 14.呈現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 | |  |  |  |  |
| 四、  發展  過程 | 15.規劃與設計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 | | | |  |  |  |  |
| 16.規劃與設計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 | |  |  |  |  |
| 優缺點說明 |  | | | | | | | |
| 評鑑者簽名︰ | | | 評鑑時間︰ 年 月 日 | | | | | |

◎參考107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06766號函「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領域/科目課程效果評鑑表

**附件三**

|  |  |  |
| --- | --- | --- |
| 課程屬性︰□課程總體架構 □領域學習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 | |
| 課程名稱︰ | 實施時間︰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學期 | |
| 評鑑指標 | 評鑑結果 | 質性說明 |
| 1.領域/科目課程核心素養達成之成效成效符合預期。 | □優□良 □可□差 |  |
| 2.領域/科目課程學習重點精熟之成效成效符合預期。 | □優□良 □可□差 |  |
| 3.議題融入適切可行。 | □優□良 □可□差 |  |
| 4.領域/彈性教學評量方法之適切可行。 | □優□良 □可□差 |  |
| 5.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課程目標。 | □優□良 □可□差 |  |
| 6.課程計畫涵蓋內容與範圍適切性且能與實務教學進程相符。 | □優□良 □可□差 |  |
| 7.領域/彈性教學進度安排適切性且能與實務教學進程相符。 | □優□良 □可□差 |  |
| 8.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成效。 | □優□良 □可□差 |  |
| 9.領域的運作良好並具備專業對話氛圍且能提出改善教學策略以提升學習成就。 | □優□良 □可□差 |  |
| 10.教材或教科書使用後之能切合學習需求。 | □優□良 □可□差 |  |
| 11.自編教材內容使用後能切合學習需求。 | □優□良 □可□差 |  |
| 12.學校活動與課程計畫搭配良好。 | □優□良 □可□差 |  |
| 13.主題教學實施成效符合預期。 | □優□良 □可□差 |  |
| 14.領域內教材銜接適切可行。 | □優□良 □可□差 |  |
| 15.教學資源應用適切可行。 | □優□良 □可□差 |  |
| 16.補救教學與差異化教學之成效符合預期。 | □優□良 □可□差 |  |
| 17.各領域/彈性學習課程之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成效。 | □優□良 □可□差 |  |
| 18.各領域/彈性學習課程之結果展現能適性教育特質。 | □優□良 □可□差 |  |
| 19.其他︰ | | |
| 評鑑者簽名︰ |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 |